

## 山东信托·三能1号（泽熙2期）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的通知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山东信托·三能1号（泽熙2期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1年12月13日成立。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三款的约定，我公司与委托人代表协商一致，将2014年12月15日定为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，将向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按每份信托单位1.0222元分配信托利益，分配完毕后信托单位净值为0.90元。

我公司将在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分配至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账户中，敬请投资者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提示：本信托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，证券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！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，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，并与投资管理人或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。

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